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6年度婚字第423號

原告 雷秀芳

被告 王忠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86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欄中關於「王瑞瀚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襄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家事法庭法官 張益銘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毓茹